

股票代號 9906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五號四樓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

公司業績

欣府城【一品樓】〔台南／北區〕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9
肆、討論事項	10
伍、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二、工程合約案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	26
附件三、現金收支預測表	33
附件四、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家意見書	34
附件五、工程合約書	4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5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五號四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與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建築新建工程合約。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3年全球央行及美國聯準會步入降息循環，避免造成過度升息，抑制消費及投資，以尋求總體經濟能達成軟著陸。惟台灣央行仍採微幅升息及調升存款準備率，並對房市貸款採取多波信用管制措施。尤其以113年9月所實施之第七波信用管制最為嚴峻，讓台灣房市因政策性干擾出現雜音。經過立法院及民間團體相互反應，政府政策應該是針對炒房投機份子，不應該影響到剛需之換屋者或長期投資之置產族，以利房市更健全發展。因此，113年10月讓換屋族及繼承取得房產者，在購屋貸款條件上有配套措施，仍能享有房貸寬限期及八成貸款額度之條件。如此，才能讓投機客徹底出場，讓真實購屋客的剛需持續，讓台灣房市維持正向發展。持續因就業機會湧現及重大交通建設建置，所帶動房市的長期榮景，繼續穩定向上成長。

我們公司為國內建設業，完全以台灣內需為主的產業。在113年上半年，台灣整體房市有政策性的新青安房貸補貼，以及南部科技廊帶成形，所帶動的剛性需求。去年上半年確實有房市過熱，整體市場資金湧入房市及營建相關類股，成為市場資金的主流商品。就台灣房市長期發展而言，政府適時採取降溫措施，讓房市的供需回歸理性，避免因為熱錢流入，造成過度供需失衡，以及價量失控的情形，確實有利於台灣整體房市的中長期發展。不過也需提醒政府決策之前，除考慮貨幣供需及經濟數據，以及專家學者意見之外，也應該多瞭解房地產市場供需雙方的實際面。並非有房者再次購屋，皆視為投機炒房行為，要確實分別首購客、換屋族、投資置產者或投機炒作賺價差者，如此任何一波信用管制，才能夠達成效果，對整體市場是有效的控管，且讓產業能更健全地走向光明的未來。

考量台灣整體房市的剛需，公司目前仍主要在台南、高雄、屏東持續推新案，北部相關個案皆已完工交屋或進入成屋銷售又或尚在規畫設計中的合建案。目前台灣房市明顯南熱北溫，公司推案重心自然跟隨時市場趨勢。但同樣地，在中部及北部，我們仍會找尋優質地段推案機會，秉持全國性建設公司的推案精神持續邁進，讓有溫度的建築理念，推廣至全台灣。公司持續以穩健務實精神，不斷強化軟硬體，注重質與量的提升。不論在規劃設計或售服客服，都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公司持續朝著提供更優質服務的方向邁進，讓公司成為國家及消費者共同認證之全國性優質企業。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4,374,612仟元，較112年度同期數字的新台幣3,727,915仟元，增加新台幣646,697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32,287仟元，相較112年度數據為新台幣1,079,550仟元，增加新台幣252,737仟元。113年度不論營收或毛利都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公司整體表現

已經連續四年大幅成長，營運數字表現亮眼，費用隨著營收規模微幅成長，但仍在控制得宜之範圍，故113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86,250仟元，相較112年度同期數據為新台幣704,881仟元，營業淨利再次躍進，成長趨勢明顯。113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1,979仟元，相較112年度同期之稅後淨利新台幣520,445仟元，在獲利基期已逐步攀高之下，仍然再次成長，實屬難得。公司在建設業的營業收入及獲利，已經連續四年創新高，未來成長仍可期待，在歷經連續四年財報亮眼表現，資本市場對於公司品牌認同度大幅提升，對於公司資本市場籌資或產品銷售上的品牌效益，持續產生正面加分效應。由此可見，公司在過去數年預售成績紮紮實實，進入交屋入帳高峰期，無論政府採取任何限縮政策，公司個案皆如期完工交屋，整體營運也步入豐收期，持續保持長期穩定之成長趨勢。目前五年內之業績所需之土地庫存及合建案都已備齊，未來投資目標已是規劃未來六到十年之業績，公司經營面健全又穩定。

就成本及費用面來看，113年度之營業成本總數為新台幣3,042,325仟元，相較112年度同期數據為新台幣2,648,365仟元，營業成本數字增加，主要原因係依循國際會計財務準則，依照銷售速度認列相關營業成本。113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故營業成本也合理增加；113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546,037仟元，較112年度同期之營業費用為新台幣374,669仟元，增加新台幣171,368仟元，主要因為113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依會計準則認列之銷售費用，自然也會增加。另外因完工交屋順利，獲利數字亮眼，績效獎金、員工分紅以及董事酬勞也較前一年度發放較多，故整體營業費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但若以營業費用率來看，公司仍控管得宜，將營業費用率控管在12%上下。

綜觀113年度財報之各項營業數據，不論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持續創下轉型建設業後的歷史新高，如此令人驚豔的數字，代表公司過去現今未來的持續努力。公司不論在實質營運面及公告之財務面，皆會讓相關亮眼數字成為常態，證明公司永續經營的決心。公司南部相關個案，將繼續在未來五年內陸續完工及交屋入帳。另外，台南欣府城-進士樓及屏東幸福欣印象預售個案持續熱銷，台南欣府城-君子樓、高雄龍中段欣都星及龍華段皆已進入潛銷階段，將於今年第二季陸續正式推案，公司營運表現將持續加溫，公司的品牌已獲得全台消費者認同，公司也將以最優質的獲利表現，來回饋股東最大之支持。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4,374,612仟元，較112年度的新台幣3,727,915仟元，成長幅度約為17.35%。主要原因係113年，桃園龜山區欣時代及台南北區欣府城-一品樓兩個預售個案，皆順利完工入帳，全數交屋完成。另外，新北三重區欣世代-世紀館透天區及台北北投曉陽明二-奇岩欣境成屋個案持續順銷中，推升營收成長趨勢，故113年度營業收入穩健成長，持續每年雙位數的成長幅度。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3年度營業成本總數為新台幣3,042,325仟元，相較112年度數據為新台幣2,648,365仟元，增加新台幣393,960仟元，增加幅度約為14.88%。主要原因係依循國際會計財務準則，依照銷售速度，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為成長趨勢，營業成本認列自然增加，其中也伴隨著少部分工料上漲的因素，但公司掌握市場脈動，在售價上都有持續調升，故毛利率仍可維持30.5%。

此外，本期營業費用為新台幣546,037仟元，較112年度同期數字新台幣374,669仟元，增加幅度約為45.74%，因為113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持續提升，故認列相關個案之銷售費用同步增加，另有個案順利完工交屋之獎金發放以及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也隨之較高。另外，北部交屋個案戶數較多，驗屋交屋過程的維修費用也有增加。因此，整體銷售費用絕對金額較112年度同期提升，但營業費用總金額仍在預算控制之範圍，營業費用率依然維持在12%上下，以比例而言仍可證明費用控管得宜。

四、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32,287仟元，相較112年度同期數據為新台幣1,079,550仟元，成長幅度約為23.41%。毛利成長幅度超過營收成長幅度，113年度營業毛利率約略為30.45%，比較112年度的數據為28.96%，由此可見，公司售價在供料上漲的情形之下，仍能調漲價格，讓毛利率提升。可見公司品牌價值，以及成本控管效益佳，公司產品確實獲得消費者青睞，並因應市場需求仍可調升售價，足以應對營造業缺工缺料，工料雙漲之情形。

113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86,250仟元，相較於112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04,881仟元，成長幅度為11.54%。在稅後淨利方面，113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1,979仟元，較112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520,445仟元，成長幅度為9.90%。整體稅後淨利在轉型建設業後連續四年創下新高。主因為113年度之營收，因預售個案完工入帳，且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創下歷史新高。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加上已掌握之完銷個案，以及目前土地庫存，加上持續熱銷的預售個案，公司未來五年業績早已備齊，只待相關個案陸續銷售及完工入帳。公司目前預計新開發的個案，都是為六到十年長期業績之規劃，公司成長趨勢明確，持續努力回饋股東。

在 113 年度，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實質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持續讓客戶及股東深刻感受，繼續在財報數字量化呈現。未來公司南部預售個案及北部成屋個案，仍會持續入帳認列，持有之土地庫存也持續規劃預售時程，從過去熱銷程度及客戶認同度來看，可預期未來數年個案完工入帳時，營收及獲利將呈現更亮眼數據。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主辦會計：許宸如

黃炯輝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察。

此 致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秀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察。

此 致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秀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 1%，金額為新台幣 7,074,871 元，董事酬勞擬提撥 2%，金額為 14,149,7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14,781,324 元及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 72,665,003 元。依 114 年 4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90,376,358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5.6959733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 0.8040267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1. 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面 額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117 年 2 月 27 日
總 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為 0%，故不適用，詳細請參閱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之 104.5678%(實質收益率 1.50%)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情形	依工程進度支付營建工程款

2. 公司債轉換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止，累計受理轉換張數：0 張。

3. 公司債餘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7,000 張
累計受理轉換張數	0 張
累計公司行使買回權張數	0 張
累計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	0 張
餘額	7,000 張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依法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至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25 頁(附件一)。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979,24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0
加：113 年稅後淨利	571,979,2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97,9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4,781,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5.6959733 元/股)	(514,781,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黃炯輝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與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建築新建工程合約，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使工程進度及銷售更為順暢，擬與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築新建工程合約。

(二)本新建工程合約案為關係人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案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現金收支預測表、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家意見書及工程合約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 52 頁(附件二至附件五)。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進行後續簽約相關等事宜。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制定基層員工相關薪酬政策，並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本公司擬採分配酬勞之方式予基層員工。「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5 頁(附件六)。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房地銷售，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實際完工、交屋且辦妥房地所有權狀過戶後認列收入，由於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需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含確認房地銷售明細之完整性以及檢視客戶房地買賣合約書、房地所有權過戶及驗收完成文件等確認所有權已完成移轉，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與合約內容一致，確認房地銷售收入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65,148	15	\$199,8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3,4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25,786	-	1,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	-	2,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1	-	4,9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2	-	774	-
130x	存貨	(四)/(六).5/(七)/(八)	7,001,524	79	8,476,543	9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15,290	-	149,1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21,702	3	283,0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34,132	97	9,118,35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5,017	-	3,13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3,952	-	19,1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3,998	-	4,0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2,278	-	22,2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63,609	3	263,6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854	3	312,178	3
1xxx	資產總計		\$8,942,986	100	\$9,430,53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435,292	16	\$1,096,5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	-	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367,356	4	561,109	6
2150	應付票據		29,355	-	37,854	-
2170	應付帳款		146,296	2	256,3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7,960	6	145,3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28	1	89,4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811	-	6,4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8,409	1	52,6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	13,773	-	13,928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187,238	2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	3,232,061	36	4,645,303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535	1	2,6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85,776	67	7,094,871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058,300	12	822,93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七)	-	-	5,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320	12	828,433	9
2xxx	負債總計		7,044,096	79	7,923,304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763	10	833,439	9
3200	資本公積		261,639	3	43,88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509	2	109,4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979	6	520,445	6
	保留盈餘合計		733,488	8	629,909	7
3xxx	權益總計		1,898,890	21	1,507,23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42,986	100	\$9,430,535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	\$4,374,612	100	\$3,72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2&16/(七)	(3,042,325)	(70)	(2,648,365)	(71)
5900	營業毛利		1,332,287	30	1,079,550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2&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269)	(8)	(231,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69,768)	(4)	(143,143)	(4)
	營業費用合計		(546,037)	(12)	(374,669)	(10)
6900	營業利益		786,250	18	704,88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7/(七)				
7100	利息收入		4,385	-	1,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3	-	2,596	-
7050	財務成本		(66,598)	(1)	(38,4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70)	(1)	(33,933)	(1)
7900	稅前淨利		725,180	17	670,94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153,201)	(4)	(150,503)	(4)
8200	本期淨利		571,979	13	520,4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979	13	\$520,445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1,979	13	\$520,445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1,979	13	\$520,445	14
	每股盈餘(元)	(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55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9		\$5.97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事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310	3350	3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341	(42,3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81,072)	(381,07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25,713
	—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520,445	520,445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20,445	520,4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33,439	\$109,464	\$520,445	\$1,507,231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833,439	\$109,464	\$520,445	\$1,507,231
B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045	(52,04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68,400)	(468,40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3,296
	—認股權而產生者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170	—	—	—
D1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571,979	571,979
D3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979	571,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154	—	—	284,78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03,763	\$161,509	\$571,979	\$1,898,89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5,180	\$670,9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6	8,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977	1,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8	(180)
A20900	利息費用	66,598	38,4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85)	(1,886)
A29900	其他項目	(551)	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90)	1,330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6)	(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4	(2,7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9	(3,854)
A31200	存貨	1,609,772	1,960,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75	69,3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897	(98,9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3,753)	(487,315)
A32130	應付票據	(8,499)	14,9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0,021)	(37,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603	104,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09	(14,1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68	(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10	(70,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6,761	2,151,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5	1,8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069)	(202,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112)	(165,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6,965	1,786,1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4)	(2,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7)	(2,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3,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1)	(267,9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7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5,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20,00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141	1,199,5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9,014)	(2,429,5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18)	(7,78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400)	(381,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399)	(1,495,8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5,275	22,3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73	177,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148	\$199,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曉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房地銷售，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實際完工、交屋且辦妥房地所有權狀過戶後認列收入，由於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需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含確認房地銷售明細之完整性以及檢視客戶房地買賣合約書、房地所有權過戶及驗收完成文件等確認所有權已完成移轉，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與合約內容一致，確認房地銷售收入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95,569	11	\$67,4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3,4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140	-	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9	-	4,579	-
130x	存貨	(四)/(六).5/(七)/(八)	6,352,323	80	8,242,985	9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15,290	-	149,1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96,551	1	191,6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2,688	92	8,656,442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47,321	5	187,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5,287	-	3,53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2,415	-	14,7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	3,998	-	4,0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399	-	5,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63,600	3	263,6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020	8	478,884	5
1xxx	資產總計		\$8,010,708	100	\$9,135,326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435,292	18	\$1,096,5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	-	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119,872	1	351,191	4
2150	應付票據		29,355	-	24,096	-
2170	應付帳款		143,491	2	254,3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760	1	25,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028	1	80,3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4,641	2	136,1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0,137	1	52,6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七)	12,214	-	12,030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	-	187,238	2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	2,940,061	37	4,580,303	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47	-	2,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3,498	63	6,802,403	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058,300	13	822,93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七)	-	-	2,7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320	13	825,692	9
2xxx	負債總計		6,111,818	76	7,628,095	83
	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763	12	833,439	9
3200	資本公積		261,639	3	43,88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509	2	109,4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979	7	520,445	6
	保留盈餘合計		733,488	9	629,909	7
3xxx	權益總計		1,898,890	24	1,507,231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10,708	100	\$9,135,326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	\$3,671,798	100	\$3,716,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3&17/(七)	(2,598,930)	(71)	(2,646,398)	(71)
5900	營業毛利		1,072,868	29	1,070,485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3&17/(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027)	(9)	(229,132)	(6)
6200	管理費用		(158,537)	(4)	(137,636)	(4)
	營業費用合計		(484,564)	(13)	(366,768)	(10)
6900	營業利益		588,304	16	703,71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8/(七)				
7100	利息收入		3,940	-	1,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	-	2,063	-
7050	財務成本		(66,536)	(2)	(38,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9,713	5	1,9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958	3	(32,769)	(1)
7900	稅前淨利		686,262	19	670,94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	(114,283)	(3)	(150,503)	(4)
8200	本期淨利		571,979	16	520,4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979	16	\$520,445	14
	每股盈餘(元)	(六).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55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9		\$5.97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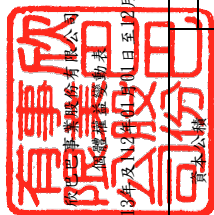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41	(42,34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072)	(381,07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25,713	—	—	25,713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445	520,4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445	520,4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33,439	\$43,883	\$109,464	\$520,445	\$1,507,231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833,439	\$43,883	\$109,464	\$520,445	\$1,507,23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45	(52,0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8,400)	(468,40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96	—	—	3,296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170	(18,170)	—	—	—
D1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3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71,979	571,9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979	571,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154	232,630	—	—	284,78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03,763	\$261,639	\$161,509	\$571,979	\$1,898,89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代 碼	項 目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6,262	\$670,9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00	7,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77	1,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8	(180)
A20900	利息費用	66,536	38,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940)	(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9,713)	(1,980)
A29900	其他項目	(329)	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90)	1,330
A31150	應收帳款	(8,890)	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	(2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0	(3,914)
A31200	存貨	2,031,439	2,156,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115	150,4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897	(98,9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31,319)	(676,068)
A32130	應付票據	5,259	1,203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08)	(37,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3	(15,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3	(10,8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24	(4,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4	(68,8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2,379	2,107,5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0	1,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578)	(206,3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778)	(165,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5,963	1,737,6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4)	(2,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7)	(2,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3,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1)	(267,9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7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5,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20,00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4,141	1,147,5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9,014)	(2,429,5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10)	(7,0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400)	(381,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591)	(1,547,1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8,081	(77,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88	144,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569	\$67,4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曉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新建工程案
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 本案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及必要性：仁信段 128 地號之土地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巴巴事業)與地主，採取合建分屋方式進行開發，目前正在申請建築執照審查過程中，規劃為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的住宅大樓，預計今年底前新北市政府將核發本合建案的建造執照。依正常採發流程，必須提前控管相關成本，故在此刻尋找合格的營造廠商承攬相關工程，以利工期順利推展，並依照市場情形，提前來安排銷售進度及預定銷售底價，以利市場銷售。

本案選定關係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巴森營造)承攬相關個案之工程，主要目的及必要性為欣巴巴事業在結構安全及規劃設計上，有許多領先同業的工法及要求。例如：1. 設計上皆以直通樑為宗旨，避免搭樑；2. 水管直通地下層，不在二樓轉管，降低堵塞機率；3. 浴室隔間皆以鋼筋混凝土材質，加強防水功效，避免未來滲水；4. 二加一房格局仍採雙衛浴設計，要有妥善的管道間的預留及空間規劃；5. 高規格的防震工法，安裝制震壁及柱中柱防震設計；6. 深窗設計及窗框焊接一體成形，增加空氣流通及防水效果；7. 堅持結構體在雨天不灌漿，避免影響混凝土的承重強度；8. 當層排氣設計，衛浴間的排氣管當層直接外牆，減少上下樓層使用時的異味或噪音干擾；9. 預留足夠高度的電梯間，使用較高規格之電梯車廂，以

利急難救護時的擔架進出或體積較大之家具搬運；10. 臥室須有採光及以坡道平面車位為主要規畫設計原則等。上述相關的施工規範，在整體業界中，以巴森營造最為瞭解且能達到欣巴巴事業的施工高標準要求，且承攬價格也較業界相對合理，故為選定關係人巴森營造為承攬廠商的主要目的。

另外，本公司在進行相關個案規畫評估時，巴森營造在未請領任何費用之下，已提供許多專業建議及支援，其對相關個案工進安排、施工細節、協調溝通、當地市場需求、公司對營造品質的要求等等甚為瞭解，且承攬工程報價合理。可由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承攬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佐證。因此本公司以成本效率最佳化考量，選擇巴森營造承攬相關個案工程之必要性無庸置疑。

預計收益：不適用（有關本公司針對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合建案之預計收益，在過去之董事會皆有詳細評估及審議，並有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歷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故在此並不再重新評估預計收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原因：前述之本公司相關個案，由於關係人巴森營造，甚早無償投入相關人力物力，協助本公司評估、規劃、開發等等，為使本公司順利取得參與相

關個案之權利，提前提供報價預估，精準度高及配合度佳。因為巴森營造具備工務相關及營建管理維護等等專業，本公司在有限人力及資源之下，皆可讓巴森營造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巴森營造絕對是最節省本公司人力且最有效率的配合廠商，因此相關個案皆選定巴森營造為承攬工程之包商。

三、 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取得日期：不適用。

取得價格：不適用。

取得的交易對象：不適用。

交易對象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四、 委託關係人承攬工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合理性評估：經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複核欣巴巴事業與巴森營造之仁信段128地號新建工程案之預擬承攬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轉撥計價法(Cost-Plus Transfer Pricing)協議承攬價格。即以巴森營造公司本工程案之預估工程成本加計正常利潤之加價方式(normal profit markup)，預擬承攬合約總價格，經複核符合內部轉撥計價會計學理與工程業界實務估價慣例。

近幾年來營建市場明顯缺工缺料，工料價格上漲幅度驚人，故參

考最近三年市場營造工程及巴森營造的承攬價格，較具備代表性。以這三年為例，巴森營造承攬關係人新建工程每坪興建成本介於新台幣 100,718 元至 185,996 元，仁信段 128 地號之新建工程，預計之每坪興建成本約為新台幣 154,286 元，預計本案的總成本約為新台幣 273,627,429 元，預擬加價率為 11.11%，預估工程毛利率為 10%，未含營業稅之承攬總價約為新台幣 304,030,476 元，加計營業稅後之承攬總價約為新台幣 319,232,000 元，相關預計之興建成本、工料上漲後之過往承攬成本、加價率、毛利率、承攬總價尚在合理區間。

目前仁信段 128 地號預計由巴森營造承攬所有品項之工程，整體規劃之總樓層為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考量本合建案基地面積不大，需開挖到地下 4 層，以確保有足夠的坡道平面停車位，加上近年來國內缺工缺料、工資成本不斷上漲、伴隨著國際原物料飛漲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經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複核相關資料及數據後，可瞭解此本案承攬總價，仍具備充足的合理性。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關係人工程承攬案-仁信段 128 基地建築新建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中，明確表示本案預擬承攬工程合理價格(含稅)分別為新台幣 319,232,000 元(未稅價 304,030,476 元)，預擬加價率約為 11.11%，預估工程毛利率為 10%。經分析比較巴森營造過去五年之工程毛利率，以及

考量未來工料上漲趨勢，另也參考上市櫃營造同業的五年平均毛利率，可明顯看出本次預擬之承攬工程金額、預擬加價率、預估毛利率皆在合理範圍區間，符合常規交易。

擬建議以華漢會計師出具之合理價格為簽訂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個案承攬工程總金額之上限，並依照業界慣例依工程進度付款之條件，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報最近期股東會覆核。綜上所述之承攬工程價格、付款條件、決策過程等等，基本上，都有會計師之獨立專家意見書為依據，且承攬工程合約條文也為業界慣例，本案合理性無庸置疑。

五、 預計訂約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詳附件一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欣巴巴事業仁信段 128 地號之合建案，在確認規劃設計或合建條件後，相關個案開發持續進行，不論建照審查或地質鑽探又或假設工程等應付費用，皆依照實際之現金流量來規劃相關個案進度。且巴森營造的承攬工程報價，在獨立專家意見書評估承攬總金額為合理區間，付款條件也與同業一致，欣巴巴事業並未特別給予巴森營造任何優惠，因此為求建案持續推展且順利完工入帳，故委託巴森營造承攬相關工程，確實具備交易之正當性。

六、 獨立專家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二：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關係人工程承攬案-仁信段 128 基地建築新建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月份別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115/1	114/2~115/1
期初現金餘額	1	671,458,378	1,449,499,048	1,362,309,073	1,447,217,652	1,322,821,769	1,242,595,786	1,228,326,559	1,124,894,064	211,698,416	377,925,647	521,349,710	801,277,005	671,458,3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預收房屋款		11,121,150	239,191,632	286,514,276	257,365,293	254,595,384	213,723,767	340,441,749	262,448,926	585,124,136	530,944,510	653,753,691	103,040,000	3,738,264,534
預收房屋款-信託														0
保證金/代付款收回														
其他-租金等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4,286	171,432
股利收入														
小 計	2	11,135,436	239,205,938	286,528,562	257,379,579	254,609,670	213,738,053	340,456,035	262,463,212	585,138,422	530,958,796	653,767,977	103,054,286	3,738,435,9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3,068,219	157,419,249	141,551,257	151,955,137	141,003,801	146,358,870	151,367,281	158,421,376	132,741,846	114,739,628	127,673,946	102,139,157	1,698,439,767
薪資		5,031,320	5,953,963	5,953,963	5,953,963	5,953,963	5,953,963	5,953,963	5,953,963	6,040,910	6,040,910	6,040,910	4,832,728	69,664,519
其他營運費用		4,815,016	13,713,732	21,143,801	17,010,553	17,599,796	13,369,453	13,145,028	25,555,847	17,202,569	24,444,948	25,084,052	20,067,242	213,152,037
存出保證金														
資本支出														
繳營所稅					74,219,030									
其他流動資產		1,951,323	2,532,899	2,532,899	2,532,899	2,532,899	2,532,899	2,532,899	48,015,256	2,532,899	2,532,899	2,532,899	2,026,319	74,788,989
小 計	3	184,865,878	179,619,843	171,181,920	251,671,582	167,090,459	168,215,185	172,999,171	237,946,442	158,518,224	147,758,385	161,331,807	129,065,446	2,130,264,3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497,727,936	1,509,085,143	1,477,655,715	1,452,925,649	1,410,340,980	1,288,118,654	1,395,783,423	1,149,410,834	638,318,614	761,126,058	1,013,785,880	775,265,845	2,279,630,002
餘額（短絀）		497,727,936	1,509,085,143	1,477,655,715	1,452,925,649	1,410,340,980	1,288,118,654	1,395,783,423	1,149,410,834	638,318,614	761,126,058	1,013,785,880	775,265,845	2,279,630,002
融資淨額														
資金貸與														0
現金股利														(587,446,327)
公司債		700,000,000												700,000,000
銀行融資		268,976,830	(129,387,287)	(12,906,476)	(112,925,743)	(150,445,085)	(42,964,504)	(254,484,821)	(334,267,116)	(246,200,000)	(226,200,000)	(199,410,000)	20,000,000	(1,420,214,202)
明細														
擔保品融資借款					0				0					
擔保品融資還款		(53,634,170)	(179,387,287)	(62,906,476)	(162,925,743)	(150,445,085)	(62,964,504)	(176,484,821)	(276,267,116)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0	(1,299,015,202)
土、建融借款		322,611,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	20,000,000	552,611,000
土、建融還款		0	0	0	0	0	0	(78,000,000)	(78,000,000)	(188,200,000)	(188,200,000)	(141,410,000)	0	(673,810,000)
利息		(17,205,718)	(17,388,783)	(17,531,587)	(17,178,137)	(17,300,109)	(16,827,591)	(16,404,538)	(15,998,975)	(14,192,967)	(13,576,348)	(13,098,875)	(7,874,670)	(184,578,298)
小 計	4	951,771,112	(146,776,070)	(30,438,063)	(130,103,880)	(167,745,194)	(59,792,095)	(270,889,359)	(937,712,418)	(260,392,967)	(239,776,348)	(212,508,875)	12,125,330	(1,492,238,827)
期末現金餘額	5=1+2-3+4	1,449,499,048	1,362,309,073	1,447,217,652	1,322,821,769	1,242,595,786	1,228,326,559	1,124,894,064	211,698,416	377,925,647	521,349,710	801,277,005	787,391,175	787,391,175

製表:

部門主管: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wa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總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6 巷 15 號
No.15, Ln. 56,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R.O.C.)
Tel: (07)2237763 Fax: (07)2228216

岡山分所: 高雄市岡山區育德街 118 號
No.118, Yude St.,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07)6230850 ; Fax: (07)6233159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仁信段/28 基地建築新建工程
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巴巴公司)基於工程品質與工程進度考量，擬委託關係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巴森營造公司)承攬欣巴巴公司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擬議未含營業稅之工程承攬價格為新台幣 304,030,476 元。欣巴巴公司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本獨立專家就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出具本意見書，本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以巴森營造公司之財務數據及最近期的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價值前提係以巴森營造公司繼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價值評估係依據欣巴巴公司提供、或公開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為依據，本獨立專家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並未對其執行任何證實程序，如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

本意見書以巴森營造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為基礎，得出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擬議之工程承攬價格新台幣 304,030,476 元，係介於可類比標的樣本之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本工程承攬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胡博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wa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總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6 巷 15 號

No.15, Ln. 56,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R.O.C.)

Tel:(07)2237763 Fax: (07)2228216

岡山分所：高雄市岡山區育德街 118 號

No.118, Yude St.,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07)6230850 ; Fax:(07)6233159

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據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之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胡博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wa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總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6 巷 15 號
No.15, Ln. 56,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R.O.C.)
Tel:(07)2237763 Fax: (07)2228216

岡山分所：高雄市岡山區育德街 118 號
No.118, Yude St.,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07)6230850 ; Fax:(07)6233159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仁信段 128 基地建築新建工程
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委任內容

欣巴巴公司基於新建工程品質、工程進度暨工程成本因素考量，擬委託關係人-巴森營造公司承攬欣巴巴公司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本獨立專家受欣巴巴公司委託，針對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擬議之新建工程承攬案，其工程承攬價格合理性進行評估工作，並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欣巴巴公司提供，本獨立專家對於本工程承攬案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係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分析意見，本意見書僅供欣巴巴公司之董事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2.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受託日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為評估基準日，據為取具巴森營造公司最近五年內財務數據，及上市櫃可類比同業公司所公告之財務數據，作為本意見書之評估基礎。

3.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巴森營造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法律規範且繼續經營為評估及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價值前提。

4.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以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報之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其來源可為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或市場參與者間的定價價值評估模型；本意見書採市場參與者間的定價價值評估模型作為公允價值來源依據。

營建工程之承攬合約主要有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二種承攬方式，本工程承攬案係採總價承攬方式立約，嗣後如有工程追加價格亦採總價承攬方式，故本意見書擬評估市場參與者所協議或已完工工程承攬總價，是否為合理之公允價值，據為意見書基礎。

5.評估內容

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協議採成本加成轉撥計價法(Cost-Plus Transfer Pricing)協議工程承攬價格；即以巴森營造公司就本工程承攬案之預估工程總成本加計正常利潤之加價方式(normal profit markup)，預擬工程承攬價格。本意見書擬評估該協議之定價方法、巴森營造公司之工程成本估算金額、工程成本加價率、及工程毛利率，是否符合學理與工程業慣例，據為本意見書評估基礎。

6.評估方法

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做為評估基礎。市場法評價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作為比較依據，可分為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二種，惟可類比交易法因無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發生相同交易之可比較樣本可參，本意見書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評估方法；即自市場中採用可以參考之價格資訊，包括上市、上櫃經營類似行業之同業財務數據，以及巴森營造公司歷年之財務數據，作為本意見書評估方法。

7.出具意見書之基礎

本意見書逐一就定價方法、工程成本預估金額、工程成本加價率、工程毛利率等項目分析其合理性，並將本工程承攬案各項財務數據與巴森營造公司歷年之財務數據，及同業相關財務數據，予以交互比較，據為評估本案定價價格是否為合理區間範圍內，以作為本意見書結論基礎。

8.財務資訊之假設前提

本意見書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性，且能允當表達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本意見書所引用巴森營造公司所提供，及公開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完整而正確。

9.主要資料來源

本意見書資料來源如下：

- (1) 巴森營造公司提供之工程施作內容及預估工程成本。
- (2) 欣巴巴公司提供之工程承攬價格合約書。
- (3) 巴森營造公司提供之最近五年會計師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
- (4) 巴森營造公司提供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5) 巴森營造公司提供之最近五年內，已完工及未完工承攬案之工程成本及承攬價格。
- (6) 公開資訊觀測站。

10.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意見書主要之假設及限制說明如下：

- (1) 本獨立專家非法律專業評估人，任何會影響本意見書之法律爭議，均未於本意見書評估範圍內。
- (2) 內部及外部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有可能會影響本意見書最終評估結論；本意見書已就所能取具之各項資訊執行評估程序，並作成結論，並未隱匿任何必要資訊。
- (3) 本意見書並未對本工程承攬價格提出任何保證，僅就承攬價格合理性提出意見。
- (4) 受限於評價人員主觀選用評價方法及程序之不同，不同之評估人員可能產生不同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係採用較普遍被採用之評估方法及程序執行合理性分析，結論認屬合理。

二、評估程序

欣巴巴公司擬議委託關係人-巴森營造公司承攬欣巴巴公司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集合住宅之新建工程，茲就本工程承攬案之承攬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工程承攬價格計價方式合理性分析

經複核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就本工程承攬案之預擬工程承攬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轉撥計價法(Cost-Plus Transfer Pricing)協議工程承攬價格；即以巴森營造公司本工程承攬案之預估工程總成本加計正常利潤之加價方式(normal profit markup)，預擬工程承攬合約價格，經複核符合內部轉撥計價會計學理與實務估價慣例。

(二)預計工程總成本合理性分析

巴森營造公司就本工程承攬案編製之工程成本總預算，係分別依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雜項工程、設備工程、景觀工程、公設工程、水電消防工程等工程成本個別構成要素，逐項編製預算，詳表一。本獨立專家擬採比較分析程序評估該工程成本預算合理性，惟外部比較數據因屬各外部企業財務機密，不易取得，本工程承攬案僅就巴森營造公司內部工程成本數據予以比較分析。

經複核，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分別於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承攬多筆營建工程案，計有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12「國際館」、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76「世紀館」、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3、台南市北區北元段「北元段#612」、台南市北區北元段「北元段#747」、台南市北區小北段「小北段 C 基地」、台南市北區小北段「小北段 B 基地」、台南市北區小北段「小北段 A 基地」、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紫雲寺」、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援中段#284」、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新興段#2266」、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龍華段一小段#50」、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龍中段#67」、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段「長治一」、屏東縣潮州鎮延平段「延平段#17」、屏東縣潮州鎮新五魁段「新五魁段#1119」、台東縣卑南鄉建樂段「知本川飯店新建」等十七件工程承攬案，本意見書擬選取該十七筆樣本，作為本分析案評估表一所列預估工程成本總預算，是否為合理預估值之比較依據；彙列該十七筆樣本已完工及未完工之實際或預計興建工程總成本及單位興建成本於表二。惟該十七筆樣本中，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之「紫雲寺」工程案，係特殊規格建築工程案，不宜作為比較分析樣本，本意見書逕予排除。

表一:仁信段 128 基地新建工程工程成本總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
假設工程	式	1	11,414,297	11,414,297	4
基礎工程	式	1	34,417,923	34,417,923	13
結構工程	式	1	88,047,195	88,047,195	32
裝修工程	式	1	52,128,328	52,128,328	19
門窗工程	式	1	8,629,586	8,629,586	3
雜項工程	式	1	5,821,300	5,821,300	2
設備工程	式	1	11,537,796	11,537,796	4
景觀工程	式	1	3,646,244	3,646,244	1
公設工程	式	1	10,149,543	10,149,543	4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	47,835,217	47,835,217	18
合計	建坪	1,774	154,286	273,627,429	100

表二：109 年度~114 年度工程承攬案件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元

案別	基地	總樓層	總營建面積	工程總成本	單位工程成本	承攬項目
北元段 北元段#612 (已完工)	台南市 北區	地上 14 層 地下 2 層	4,739 坪	132,325,715	27,923	部分營建工程 (土方、基礎、 鋼構工程...等)
援中段 援中段#284 (已完工)	高雄市 楠梓區	地上 15 層 地下 5 層	5,508 坪	146,206,229	26,544	
仁信段 仁信段#12 (已完工)	新北市 三重區	地上 14 層 地下 4 層	4,684 坪	127,423,727	27,204	
北元段 北元段#747 (已完工)	台南市 北區	地上 13 層 地下 2 層	3,170 坪	110,339,690	34,807	
仁信段 仁信段#76 (已完工)	新北市 三重區	地上 14 層 地下 3 層	6,733 坪	191,866,244	28,496	
善捷段 善捷段#13 (已完工)	桃園市 龜山區	地上 30 層 地下 6 層	9,629 坪	275,633,641	28,625	

(表二續下頁)

案別	基地	總樓層	總營建面積	工程總成本	單位工程成本	承攬項目
新興段 新興#2266 (已完工)	高雄市 新興區	地上 10 層 地下 2 層	1,182 坪	66,012,278	55,872	部分營建工程 (土方、基礎、 鋼構工程...等)
深水段 紫雲寺 (已完工)	高雄市 燕巢區	地上 4 層	679 坪	36,253,584	53,393	全部營建工程
小北段 C 基地 (已完工)	台南市 北區	地上 13 層 地下 2 層	3,145 坪	433,097,783	137,691	
小北段 B 基地 (未完工)	台南市 北區	地上 15 層 地下 4 層	5,309 坪	716,682,857	135,000	
復興段 長治一 (未完工)	屏東縣 長治鄉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6,045 坪	608,888,571	100,718	
小北段 A 基地 (未完工)	台南市 北區	地上 22 層 地下 3 層	19,076 坪	2,943,118,571	154,286	
知本川飯店 新建 (未完工)	台東縣 卑南鄉	地上 10 層 地下 4 層	8,410 坪	1,564,260,000	185,996	
龍華段 龍華段#50 (未完工)	高雄市 鼓山區	地上 31 層 地下 6 層	14,970 坪	2,309,580,000	154,286	
龍中段 龍中段#67 (未完工)	高雄市 鼓山區	地上 35 層 地下 7 層	13,157 坪	2,255,520,000	171,428	
延平段 延平段#17 (未完工)	屏東縣 潮州鎮	地上 13 層 地下 2 層	3,002 坪	360,261,429	120,000	
新五魁段 #1119 (未完工)	屏東縣 潮州鎮	地上 12 層 地下 2 層	3,023 坪	362,781,429	120,000	

巴森營造公司預計本工程承攬案之單位工程成本約為每坪新台幣(以下同)154,286 元，較諸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所承攬「紫雲寺」工程案外之另十六件營建工程案之單位工程成本，最高為 185,996 元，最低為 26,544 元，本工程承攬案之單位預估工程成本雖介於其間，但較諸最低單位工程成本，差異懸殊，經複核差異原因後說明如下：

1.與其他全部工程承攬案之成本差異說明

本工程承攬案受託時間及施作內容，與台南市小北段 C 基地、台南市小北段 B 基地、台南市小北段 A 基地、屏東縣長治鄉長治一、台東縣知本川飯店、高雄市龍華段#50、高雄市龍中段#67、屏東縣延平段#17、及屏東縣新五魁段#1119 等九件新建工程承攬案相似，均為承攬全部新建工程，與上述最低單位工程成本案之僅承攬部分新建工程不同，不宜逕行比較分析。

經比較上述承攬時間及承攬內容相似之台南市小北段 C 基地、台南市小北段 B 基地、台南市小北段 A 基地、屏東縣長治鄉長治一、台東縣知本川飯店、高雄市龍華段#50、高雄市龍中段#67、屏東縣延平段#17、及屏東縣新五魁段#1119 等九件新建工程承攬案之預估單位工程成本，最高為 185,996 元，最低為 100,718 元，本工程承攬案單位預估工程成本雖介於其間，惟較此九件承攬案之預估最低單位工程成本 100,718 元，差異高達 53%；經詢問欣巴巴公司差異原因，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係因近幾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暴漲，致巴森營造公司各項建築施作工程成本逐年增加；其二係因二案之市場定位不同。本工程承攬案為規劃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預計興建 45 戶、總興建面積約 1,774 建坪、每戶平均 39.5 坪之都會區高級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攬案；而屏東縣長治鄉長治一為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預計興建 185 戶、總興建面積約 6,045 建坪、每戶平均 32.5 坪之一般平民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攬案，致本工程承攬案所需投入之各項興建成本較高。

綜上分析二項詢得之調高成本預算因素，本意見書認為巴森營造公司採寬鬆之預估工程成本，係屬合理；惟巴森營造公司所調整之預估成本揚升率是否合理，因無可比較資訊，無法評估其合理性。

2.與其他部分承攬工程案之成本差異說明

除上述九件全部工程承攬案，及排除特殊工程案之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之「紫雲寺」外，另七件工程承攬案均係僅承攬部分新建工程，其單位工程成本最高為 55,872 元，最低為 26,544 元，與本工程承攬案之單位興建成本 154,286 元，差異懸殊。

經詢問欣巴巴公司，該等差異原因主要係因本工程案所承攬工程之施作內容，與該七筆僅承攬部分工程之施作內容不同。該七筆比較樣本之工程施作內容，僅承攬新建工程案前端之鄰房保護、鋼軌樁、安全支撐、抽排水、土方、連續壁、模板工程、鷹架工程、鋼筋紮筋組立工程、混凝土搗築、泥作工程等前端基礎工程；而本工程案除承攬前端之鄰房保護、鋼軌樁、安全支撐、抽排水、土方、連續壁、模板工程、鷹架工程、鋼筋紮筋組立工程、混凝土搗築、泥作工程等前端基礎工程外，另再承攬續後之假設工程、前置安全觀測及監測報告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雜項工程、設備工程、景觀工程、公設工程及水電消防等續後工程；因此，本工程案因受託承攬施作之工程內容，與該七筆部分承攬案之施作內容不同，致發生預估單位成本差異，故本意見書無法就本工程承攬案之預估工程總成本及預估單位工程成本，與所述該等七件部分工程承攬案樣本，採比較分析方式評估成本估計之合理性，本意見書逕予排除。

(三)加價利潤合理性分析

經複核本工程承攬案，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預擬之包含營業稅承攬價格為 319,232,000 元，未含營業稅價格為 304,030,476 元；其預估工程總成本為 273,627,429 元，故巴森營造公司預擬加價之利潤為 30,403,047 元，預擬加價利潤率約為 11.11%，預估工程毛利率約為 10.00%。

本會計師擬採比較法評估本工程承攬案預擬加價率是否合理，分別將預擬加價率 11.11%與預估工程毛利率 10.00%，與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工程毛利率比較；以及將 11.11%預擬加價率與預估工程毛利率 10.00%，與上市櫃同業營造公司近五年工程毛利率比較，分析如下：

1. 與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度工程毛利率比較

本會計師選取巴森營造公司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工程毛利率資訊，及巴森營造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工程毛利率資訊，供本意見書評估本工程案預擬加價率合理性，共六筆樣本，分別詳表三工程毛利率彙總，及表四加價利潤率彙總。

經複核本工程案巴森營造公司預擬加價利潤率為 11.11%，較諸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度之加價利潤率，最高為 12.07%，最低為 6.00%，係介於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度工程成本加價利潤率區間範圍內，且分析近年內巴森營造公司為因應各項成本揚升趨勢，自 111 年度後採提高預擬加價率方式經營，認屬為合理調整。

另再複核本工程案巴森營造公司預擬工程毛利率為 10.00%，較諸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度工程毛利率，最高為 10.77%，最低為 5.66%，係介於巴森營造公司近五年度工程毛利率區間範圍內。

綜上，本會計師評估本工程承攬案預擬加價利潤率及預估工程毛利率，係屬合理。

表三：巴森營造公司工程毛利率

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56	8.03	10.77	5.66	6.15	6.57

註：除 113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結財務報表外，餘資料源自巴森營造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

表四：巴森營造公司加價利潤率

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81	8.74	12.07	6.00	6.55	7.03

註：除 113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結財務報務報表外，餘資料源自巴森營造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

2.與上市櫃同業公司近五年度工程毛利率比較

本獨立專家另選取營造同業已上市櫃公司近五年度分季之工程毛利(損)率資訊，供評估本工程案預擬加價率及預估毛利率之合理性，計上市公司十四家，上櫃公司三家，共計 340 筆樣本，詳附註一。

經複核所選取營造同業已上市櫃公司近五年度分季工程毛利率 340 筆樣本，其毛利率第一四分位數為 7.25%，毛利率第三四分位數為 20.10%；觀諸本工程承攬案巴森營造公司之預擬加價利潤率 11.11%、及預估工程毛利率 10.00%，均係介於上市櫃營造同業公司 340 筆比較樣本之近五年度毛利率第一 4 分位數與毛利率第三 4 分位數之間，甚且尚低於上市櫃營造同業公司 340 筆比較樣本之近五年度平均毛利率 13.96%，及中位數 12.30%，並無高價委託關係人承攬而偏離市場行情情形，據此，本獨立專家評估本工程承攬案預擬加價利潤率及預估工程毛利率，係屬合理。同業毛利率百分位數詳表五。

表五：上市櫃同業近五年度分季毛利率百分位彙總表

單位：%

5 年內最低	第 25 百分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第 75 百分位數	5 年內最高
-34.74	7.25	13.96	12.30	20.10	45.61

資料來源：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樣期間：108 年度第四季~113 年度第三季

三、結論

本工程承攬案經本獨立專家評估工程承攬價格之計價方法、預估工程總成本及加價率，依本獨立專家之意見，欣巴巴公司與巴森營造公司預擬之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攬價格，係屬合理。

專家簡歷表

姓名：胡博仁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職：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相關案件：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普通股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關係人工程承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土地及房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建築執照移轉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關係人工程承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關係人工程承攬案工程款追加價格合理性
意見書
滿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購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工程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等 1 筆
業主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經為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二條：工程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等 1 筆。

第三條：工程總價

一、本工程總價計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貳拾參萬貳仟元整(含稅)。

二、本工程總價需符合本契約所附標單所載之項目、數量及金額；如有增減工程，應於施工後就實做數量計算應付金額，並記明於本契約附款條文內。

第四條：工程範圍

本案建築面積為 1,773.51 坪(5,862.85 平方公尺)。

乙方應依據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估價單所列工程項目負責施工。

本工程所需工料如未載明於圖說內，但為工程技術習慣上不可缺者，乙方皆應負責提供，不得主張工程變更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第五條：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約定於簽訂合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或建造執照取得後之規定時限內正式開工，如經雙方協議，則不在此限。

二、本工程應於動工之日起 1200 個日曆天完工。

第六條：付款辦法

一、依工程進度付款，經甲方驗收給付之。

二、每月請款乙次，10 日前檢付本期請款資料、100%足額發票等相關憑證送至公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次月 5 日由公司匯款。

三、付款方式：50%即期匯款，50% 30 日匯款。

第七條：材料之檢驗

本工程使用材料，於材料進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即行檢驗，並作成紀錄雙方存留之。

第八條：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有工程經驗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負責督導、管理乙方人員及一切乙方應辦事項。

甲方如認為乙方所派工地負責人不能勝任而有明顯事實

者，得明示理由要求乙方更換之。

二、施工安全與衛生：

-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災、火災之防範。乙方並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維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二) 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向甲方代表人員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甲方代表人員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當乙方有所請示，而因甲方代表人員當指示造成損失時，由甲方負責。

三、物料管理權責及權利歸屬：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之材料或完成之所有分期及全部工程，應符合本契約文件規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應為新品。
- (二) 工程未經甲方或指派之代表人員驗收及接管以前，已進場之材料、機具及設備等，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或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已完成之工程，經甲方驗收合格及接管後，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轉讓或任意更換。
- (三) 乙方於本契約所約定之分期或全部工程完成時，應即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完成驗收並以書面主張瑕疵與否。若經驗收合格者，甲方應付清工程分期價款。

甲方若驗收發現有瑕疵者，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適當期限內改善後再請甲方複驗；乙方若未能於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或請求減少報酬並請求損害賠償。

甲方若不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完成驗收並以書面主張瑕疵與否，乙方得定期催告，催告期滿甲方若仍未完成驗收並主張瑕疵與否，則自催告期滿之日起，乙方所完成工程發生之危險，移轉由甲方負擔。

四、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中，因乙方之過失，顯可預見履約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依約履

行。乙方未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九條：監造作業

-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甲方得指派代表人員駐在工地，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各項應辦事項。
- 二、甲方代表人員依據本契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 (一) 審核乙方所提出之施工文書等並監督、管制其實際施工情形。
 - (二) 對乙方所派之工地負責人及工人有監督之權。
 - (三)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認。
 - (四) 工程材料及機具等進駐工地及工程進行時之查驗。
 - (五) 處理乙方請示事項。
- 三、會同勘驗之工程：凡必須會同甲方監工人員共同監督進行之工作，雙方監工人員均應配合所訂施工時間如期到達工地，共同監督進行。若甲方未能如期到達，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失，乙方得要求甲方展延工期及損失賠償。

第十條：工程變更

- 一、如因工程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乙方無法如期完工時，得由雙方議定展延工期。
- 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完工，甲方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乙方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
- 三、甲方對工程有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若有增減數量時，雙方得依照本契約原定單價增減之。

如有變更數量或新增工程項目時，亦經甲乙雙方協議另行議價後再行施工。其因增加工程項目所需之工期，由雙方另行約定。倘因甲方之變更工程計畫，致乙方需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核定驗收後，廢棄部分由甲方依原定單價給付之。

第十一條：工程展延

- 因下列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乙方得依實際情況，向甲方請求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應於事由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
- 一、天災影響及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 二、因工程變更設計並經雙方議定或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數量時。

第十二條：違約責任

乙方如未按期開工或完工，應按逾期日數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加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逕自乙方可請領之工程款扣抵。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乙方需負責向建管單位辦理各項申報及使用執照之請領，相關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 二、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分別保管並自貼印花。
- 二、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工程名稱：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項目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含稅)	合約總價	備註
1.	假設工程	式	1	13,316,680	13,316,680	
2.	基礎工程	式	1	40,154,244	40,154,244	
3.	結構工程	式	1	102,721,728	102,721,728	
4.	裝修工程	式	1	60,816,382	60,816,382	
5.	門窗工程	式	1	10,067,850	10,067,850	
6.	雜項工程	式	1	6,791,517	6,791,517	
7.	設備工程	式	1	13,460,762	13,460,762	
8.	景觀工程	式	1	4,253,951	4,253,951	
9.	公設工程	式	1	11,841,133	11,841,133	
10.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	55,807,753	55,807,753	
(以 下 空 白)						
合 計					319,232,000	(含稅)

立約人：

甲方：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烱輝

負責人：盧繼先

統一編號：33428716

統一編號：63052005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7 樓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37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5378899

電話：(07)537668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 員工及<u>董監</u>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	擬將本次修正紀錄補上。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 BA B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七)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八)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五)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六)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三)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九)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一)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三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十五)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四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十八)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四十九)F501060 餐館業
(五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十一)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五十二)ZZ99999 除特許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捌仟萬元正，分為參億伍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惟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之授權事項，依法令、規章訂定相關授權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範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考量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每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三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1 年 06 月 14 日

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席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七版	編號:DD-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董事會審議:111 年 03 月 28 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1 年 06 月 14 日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3,763,580 元，計 90,376,358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30,108 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2,593,26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7.13%。

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炯輝	36,938,622	40.87%
董 事	捷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允	2,722,831	3.01%
董 事	世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沛珍	1,281,807	1.42%
董 事	世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韻梅		
獨 立 董 事	王秀蘭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妍臻	0	0.00%
獨 立 董 事	顏聰玲	0	0.00%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7樓(寶成企業大樓)

公司網址：<http://www.hsinbaba.com.tw>

公司電話：07-537-8899

公司傳真：07-537-7699

股東專線：07-536-1624